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建办函〔2024〕3号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省级和市级工程建设 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和《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工程建筑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公开征集 2024 年度省级和市级工程建筑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但计划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创新型地方标准。

（三）申报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同时应具备相应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四）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和实效性。

（五）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主导起草单位及起草人、进度安排等。

二、申报范围

1、围绕好房子建设、韧性城市、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相关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服务和管理研究，提出标准计划项目。

2、对建设工程应用中出现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提出相关公益性标准项目。

3、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根据工作需要，需进行修订的标准项目。

三、申报程序

省级和市级地方标准不得重复申报，如申报省级未立项的，可重新申报市级。

（一）省级标准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应结合拟申请项目的主要内容，直接与省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填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于2024年2月28日前报厅相关业务处室两份，同时报科技处一份。符合要求的，省厅下达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

（二）市级标准申报程序

1、市级标准无申报日期限制，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建设科技和标准定额中心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建设科技和标准定额中心对收到的立项建议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出本行业领域切实需要的标准项目，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立项申请资料。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标准项目，正式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立项申请资料：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一式六份）、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查新查重报告、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 婧

联系电话：0350-3140008

邮 箱：xzzjgl@163.com

附件：

- 1、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4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 2、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 3、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0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科函〔2024〕1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2024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相关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工作方案》和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2024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围绕好房子建设、一泓清水入黄河、数字化转型、韧性城市、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相关基

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服务和管理研究，提出标准计划项目。

（二）对建设工程应用中出现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提出相关公益性标准项目。

（三）我省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根据工作需要，需进行修订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原则与要求

（一）申报原则

1. 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服务重点工作，与本行业标准体系框架相符合，鼓励申报基础通用、产业引领性重点标准制订项目，计划项目原则上在18个月内完成。

2. 深化标准化改革，优化标准体系，鼓励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系统整合修订。修订项目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

3. 积极响应行业需要和社会关切的技术问题，鼓励公益类、基础类标准项目申报。新制订、修订后的标准原则上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

（二）申报项目应当具备条件

1. 有生产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与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重复或矛盾。

2. 相应的科研成果经过评估和验证，具备推广应用条件；涉及专利的，应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签署的专利实施

许可声明。

3. 能够落实编制经费。

(三) 主编单位应当具备条件

1. 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应的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或科研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

2. 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3. 主、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且第一主编单位一般为本省单位，并要严格控制总参编人数。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结合拟申请项目的主要内容，与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填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于2024年2月28日前报厅相关业务处室两份，同时报科技处一份。

(二) 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作为主编处室签署意见并填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3月10日前送科技处。

(三) 科技处对各主编处室提出的计划项目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符合要求的，下达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

联系人：庞明珠

联系电话：0351-3070557

附件：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申请表

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4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_____

主编处室：_____

主编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制 订 或修订	制订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计划起 止时间	
一、编制背景：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项目涉及专利情况检索：（如涉及专利，需附专利实施许可的书面声明）					

四、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

六、拟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外省（市）标准编号及名称：

七、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总人数：			
八、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九、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其 它：		万元

主编单位：	
联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号：	
主编处室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厅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三份；主编单位、主编处室、科技处各一份。

附件 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主編处室：（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編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制定/修订	编制必要性	完成 时限	申请经费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标准〔2024〕3号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级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和《山西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做好我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就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市

范围内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

(二) 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计划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创新型地方标准。

(三) 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和实效性。

(四) 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五) 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主导起草单位及起草人、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立项重点

(一) 农业农村领域：旱作农业、林草、中药材种植加工、小杂粮深加工及收储管理等全产业链标准；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标准。

(二) 工业领域：特色专业镇建设、法兰煤机等传统产业、智能绿色制造、数字产业、工业节能储能、生态环保、综合能源管理等标准。

(三) 服务业领域：文化旅游服务、温泉康养服务、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家庭服务、养老服务、体育休闲、物业管理、现代物流等标准。

(四)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机关事务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就业创业服务等标准。

三、不予立项范围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二) 一般性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检测方法；

(三)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

(四)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标准；

(五) 不能适用于全市范围的；

(六) 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可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立项建议项目进行初审，主要从标准项目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标准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审查，遴选出本行业领域切实需要的标准项目，并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立项申请资料。

(二) 立项申请资料：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一式六份）；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查新查重报告；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三)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标准项目进行立项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标准项目，正式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五、其他事项

(一)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控申请立项项目的质量关, 对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加紧制定填补国家、行业空白的地方标准项目。

(二) 各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 可按要求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申报工作。

(三) 地方标准的立项受理一般为每季度的首月月底, 第一季度在2月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韶锋

联系电话: 0350-8667659

地址: 忻州市建设北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室

附件: 1. 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 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发布文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忻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信息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主要起草人 (请按起草人 主次顺序填 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本单位愿意为该项目的顺利研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主要参与单位, 同意参与。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规范、引领产业发展，形成优势特色产业、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情况，以及主要技术内容或需要标准解决的问题）

标准研究情况：（包括研究基地、进展情况、研究成果、与现行国内、省内标准的关系等）

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县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技术归口单位：(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标准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无山西省地方标准。

该标准技术先进，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地方标准。

该标准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矛盾。

本单位愿意承担该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并负责维护(到期复审或提出修订、废止建议)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提出及监督实施单位：(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申报 _____ 标准，本单位愿意承担该标准的宣贯及监督实施工作。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标准化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